|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单位：（公章）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2 |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3 | 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或者未按规定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4 |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5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未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6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7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15日内，未按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8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9 |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没有违法所得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0 |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1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时，未按规定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等确保招聘会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违法所得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2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3 | 在其他地区办理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未在长春市备案，开展业务但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4 |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未损害劳动者利益，与劳动者达成和解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5 | 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害，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6 | 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在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7 |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8 |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害，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9 | 违反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未对劳动者本人造成实际影响，取得劳动者本人谅解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20 | 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21 | 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未对被派遣者造成损害，没有连带赔偿责任，取得被派遣者谅解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22 | 其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情节轻微，劳动者本人没有异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23 | 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未报审批机关备案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提示性条款，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单位：（公章）  |  |  |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 《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并承诺在规定时限申领许可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2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利益，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3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擅自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侵害个人合法权益，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4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未按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导致泄露，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5 |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6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举办现场招聘会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7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或服务台帐保存低于2年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8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9 | 职业中介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0 |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1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2 |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3 | 未按规定进行用工信息备案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4 |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5 |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6 | 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未对当事人造成损害，并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7 | 未遵守工作时间规定，单人每月加班时间不超过48小时，涉及人数相对较少，劳动者本人没有提出异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8 |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情节轻微，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并承诺在规定时限申领许可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19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20 | 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21 | 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者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22 | 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影响教育教学，情节轻微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23 | 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情节轻微的行为，对个人处罚低于2000元，对企业处罚数额低于1万元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24 | 其他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行为，规定中明确“可以”处罚，拟处罚数额低于1万元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25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警示性条款，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首违警示清单（第一批）》（长人社[2019]38号） |  |
|  |  |  |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单位：（公章）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于非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依法必须进行处罚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在企业主动配合调查,并能在处罚后按规定时限达到整改要求的,要适当裁量,适用最低的处罚标准” | 《关于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试点推行首检告知和承诺备案等项制度的通知》（长人社[2019]31号） |  |
|  |  |  |  |  |
|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单位：（公章）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 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 备注 |
| 1 |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的社会保险缴纳行为 | 长春市人社局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 |  |
| 2 | “被调查用人单位没有财产进行分配，又没有相关义务承受人的” | 长春市人社局 |  | 《关于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撤销立案事项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2号） |  |